

## ■ 热点争鸣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与作者权益分析

□ 陈锦川

当前人工智能对现行版权制度具有三个挑战:第一,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不是作品?用户通过向其输入提示词或参数产生了内容。那么,用户是否是该生成内容的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第二,如何看待使用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行为及法律如何对其规制?第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犯版权的法律性质。笔者将就前两个问题展开探讨。

## 创作行为如何进行法律认定

与该话题相关的案例有三个,其中两个案例法院判决认为生成内容构成作品,用户享有著作权,另外一个案例虽然尚未对外公布,但法院判决认为该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

如何看待该情况?在实务中更重要的是,法律是否对相关问题的规定,是否要坚守涉及此一问题的版权规则和基本原则。在此就“春风送来了温柔”案讨论两个问题。

哪些行为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也就是说,法律规定的创作行为必须是直接通过安排各种媒介、各种符号表达思想的活动。从一般原理上说,创作是服务某一意图的,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须具有主观性。而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咨询意见及其他组织工作不构成创作。也就是说,仅提供一个想法和建议本身不属于创作,实践中很多案例也是如此处理的。

关于委托创作作品的规定,法律一般认为受托人是作者,但委托双方可以约定财产权利的归属。虽然《著作权法》没有规定委托创作合同的性质,但在民法上,其更像是承揽合同或定作合同。这类合同的特点之一是受托人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完成工作,委托人会提出大量具体要求,并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选择,决定成果是否符合其要求。在司法实务中,委托人提出的具体且特定的要求,如剧本主题、人物设

置、人物关系等等,都不属于创作。

因此从创作和非创作的角度看待,需要探讨输入提示词、选择生成内容、决定最终生成内容等行为是否属于创作。根据思想表达二分法原则,著作权仅延及对思想的表达。那么输入的提示词到底是思想,还是一种表达?

上述的三个案例之一的提示词如下:高度细节对称且迷人的脸,棱角匀称的脸,完美的皮肤,梦幻般的黑眼睛,红褐色的辫子……在一个由北京一中院裁判的“泡泡堂”诉“QQ堂”案中,法院认为“以笑表示胜利、以哭表示失败”是一种思想,只要双方对于哭和笑的表达方式不一样,就不会构成侵权,这个是对思想和表达进行区分的典型案例。

根据这个案例,输入提示词的行为到底属于思想还是表达?笔者认为不同的人的人工智能或是人类作者根据上述提示词,都可以创作出、产生出不同的表达形式,因而属于思想。有些提示词是可能构成作品的,比如文生视频人工智能Sora官网上展示的提示词,但需要关注该提示词和生成的视频的关系。

对于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来说,其表达应当是清晰、确定、可辨识的。著作权保护仅基于作者有独创性的贡献——大多数作品都可能包含作者独创性表达部分,他人创作的部分或公有领域的部分。受著作权保护的仅仅是作者自己付出独创性劳动表达的部分,因此需要排除属于公有领域的部分和他人创作的部分。在适用“相似+接触”规则时,所谓实质性相似是指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中权利人付出创造性劳动那部分表达的相似。

在生成“春风送来了温柔”图的过程中,输入提示词的用户的贡献,其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是什么?不同作品会有不同的表达形式,会有不同的创作手段。我国法院在2000年前后审理版权案件或商标案件时没有附图,受制于各种条件,都会在判决书里使用文字描述商标图案或美术作品的模样,常常无法让人想象出真正的商标的图案。因此笔者



资料图片

对“用文字就能够创作出美术作品”持怀疑态度。

##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使用作品问题应该如何规制

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过程会涉及作品获取、作品输入、作品存储、分析及结果生成与输出。在上述环节中都可能涉及《著作权法》所规制的复制行为(包括临时复制)。按现行《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训练过程中对作品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的复制、改编或信息网络传播,都落入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人享有权利的范围。因此,人工智能使用者应当事先取得授权。

当然,《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也规定了对权利限制,即合理使用。但需要注意的是,现行《著作权法》采取的是封闭式的立法模式,通过列举12种合理使用的情形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方式对权利加以限制。因此,判断某一个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候,首先需要判断该行为是否落入这13种情形之中,并根据三步检验法进行检验。

人工智能对作品的使用可能涉及其中3种合理使用的情形:第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第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第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

出版发行。但笔者个人认为上述三个情形难以扩大解释到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因此人工智能的模型训练使用作品将会受到很大制约。

目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正在修订过程中,据称该修订可能会涉及将训练人工智能使用作品列入合理使用情形。关于这个问题,日本、欧盟有规定,我国理论家有3种观点:一是合理使用;二是法定许可;三是补偿金制度。

个人认为,《著作权法》的根本原则就是利益平衡。这个原则是《著作权法》永恒的基石,也是《著作权法》追求的目标。《著作权法》的目的除了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外,还要有利于作品的传播和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

同时,我国也不能忽视作为权利人的利益,原因有二: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习训练需要大量使用人类作品元素,其生成内容是具有广泛商业应用场景,存在挤占作品市场并实质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现实风险。二是人工智能开创了机器创作的新模式,实质上降低了作品创作门槛,对人类创作的作品产生了替代效应。三是训练人工智能追求的目标与合理使用制度追求的目标并不契合。

人工智能大量使用他人作品进行训练,并通过商业方式获利,若将这种使用归入合理使用,会使版权市场产生利益的失衡,个人对权利人的不公平。因此,个人赞成补偿金制度或者法定许可制度。这两个制度在简化作品获取和使用程序的同时,保护了作品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兼顾了版权保护与技术发展的双重目标。当然,这二者相比较,补偿金制度比法定许可制度更简练、更简洁,因为法定许可还需要进行额外谈判。当然,我国也可以考虑在一定范围内对人工智能使用作品进行训练采取合理使用制度,如文本与数据的挖掘、为了科学研究等。同时,上述模式都需要我国拥有一个完善的集体管理制度。而在实践中,各个集体管理组织内在运作的各个方面也需要加强和完善。

(作者系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

## ■ 海外速览

## IFPI:流媒体翻录叠加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主要盗版威胁

在过去的几年里,唱片业一直将流媒体翻录服务视为主要的盗版威胁。该行业声称,在不久的将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将为音乐生态系统带来新的、快速发展的挑战,这会威胁到其长期可持续性。根据全球行业组织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说法,流媒体翻录可能正在助长这一威胁。

考虑到纳普斯特公司及其前身造成的动荡,以及为行业带来利润的专辑形式的消亡,对另一场技术突袭所造成的破坏有所担忧并非完全没有道理。

根据IFPI的数据,目前排名第一的盗版威胁是流媒体翻录,而即将到来的威胁则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滥用。不需要正式介绍,IFPI表示二者已经产生了关联。

## 盗版战争:人工智能的“滥用”

前不久,“数字音乐盗版:新趋势和实用方法”研讨会在保加利亚举行。该研讨会由保加利亚音乐制作人协会(BAMP)主办、IFPI等协办,会议内容集中在数字调查和证据收集方法的最新趋势上。

出席者包括IFPI的高级法律顾问凯瑟琳·劳埃德。在随后接受BTA.bg采访时,劳埃德指出,滥用人工智能是对该行业的重大威胁。

劳埃德表示:“多年来,唱片公司和艺术家们一直在使用人工智能作为工具来促进创作过程,并在独特而前沿的项目上进行合作。当人工智能被负责任地用于提高人类的艺术性时,它可以带来令人难以置信的创作可能性。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快速发展的挑战。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其模型中使用音乐来创建与原作品直接竞争的复制品或产品,那么这会给音乐生态系统带来根本性问题,并威胁其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IFPI的另一个主要担忧是语音克隆的迅速兴起。其重点是Voicity.ai,这是一项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服务,使用户能够在优兔上创建现有歌曲的新版本,并配有布鲁诺·马尔斯、阿姆和泰勒·斯威夫特等明星的克隆声音。2024年2月,IFPI附属的英国音乐行业集团英国唱片业协会(BPI)提出要对该服务(现已更名为Jammable)采取法律行动。

目前还没有进一步消息,该网站仍在运行。2024年11月,丹麦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ights Alliance)迫使语音克隆软件平台ElevenLabs删除了大卫·贝特森的克隆声音。这位英国/丹麦演员在游戏《杀手》中为47号特工配音。

## 流媒体翻录和生成式人工智能

对于IFPI来说,当前和新出现的盗版威胁如山车般起伏不定并不新鲜。随着从点对点网络上下载于MP3的“实体”音乐曲目的现象逐渐减少,声破天等合法流媒体平台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新的敌人已经出现了。

这场战斗漫长、复杂且持续了多年,但最终优兔和音乐行业找到了共同点。如今,优兔每年支付价值数十亿美元的费用,使事情可以顺利进行。

然而,可以预见的是,优兔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可公开访问版权音乐的开放存储库现在成为各种流媒体翻录爱好者的主要素材来源。

目前,世界各地有数十个流媒体翻录平台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许多人使用开源翻录软件youtube-dl轻松地下载音乐。该平台只有最低限度的反盗版保护,或者根据一些人的说法,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保护。

据了解,youtube-dl的开发者没有面临任何法律诉讼。微软旗下的开发者平台GitHub也没有被针对,即使在今天,youtube-dl仍然可供下载。相反,IFPI起诉了德国网络托管公司Uberspace,该公司可以提供youtube-dl下载。

2024年11月,汉堡上诉法院裁定youtube-dl的前托管服务提供商败诉,认为其对涉嫌违反版权保护措施的行为负责,尽管优兔并没有参与此案。

劳埃德补充道,“有问题的软件使无数流媒体翻录服务能够绕过合法的许可平台窃取音乐,并夺走艺术家和权利人的收入”,并指出今天的流媒体翻录威胁已经成为即将到来的人工智能威胁的“同谋”。

“通过流媒体翻录网站进行盗版是一个问题——不仅对于将内容下载到其设备的个人用户来说是,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也是如此,因为这些服务可能被用来获取训练数据和创建改编版本。”劳埃德说。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 案件追踪

## 动画析出音频能不能单独作为作品使用

□ 本报记者 徐平

从动画中析出音频在APP上进行传播,是否属于《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涉案作品《名侦探柯南》的终审判决给出答案。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文化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风文化公司)开发的“蜻蜓FM”APP上存在名为《名侦探柯南过于TV版》广播剧,其音频内容与动画片《名侦探柯南》相应集数的音频内容一致。新创华文化公司作为《名侦探柯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总代理,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至法院。法院终审判决认为,视听作品中的主题曲、插曲等音乐作品,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可以脱离视听作品进行使用,但就台词配音而言,其是否可以脱离视听作品进行使用,则不能一概而论。台词配音是否可以成为“单独使用的作品”,与视听作品的类型密切相关。涉案音频作品系直接使用了已经摄制在视听作品中的台词配音,其并非对台词本身在脱离视听作品的场景下进行使用,故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单独行使著作权的情形,并判处被告支付原告经济损失6万余元。

2018年2月2日,一审原告新创华文化公司发现一审被告麦克风文化公司开发的“蜻蜓FM”APP上,名为《名侦探柯南过于TV版》广播剧与动画片《名侦探柯南》内容相同。经比对,涉案被诉侵权作品1—50集的音频与原告涉案权利作品中相应集数的音频内容一致。

日本著名漫画家青山刚昌在杂志上刊载的漫画作品《名侦探柯南》被相关机构改编并制作成动画《名侦探柯南》TV版全部剧集。动画《名侦探柯南》TV版全部剧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及再许可和维权权利独占归属读卖电视播放株式会社所有,该机构及其再许可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权利侵害者的法律与赔偿责任。读卖电视播放株式会社将动画片《名侦探柯南》第1集至第703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影音制品复制出版发行权及上述权利的再许可在授权期限内独占性授予原告为版权总代理。据此,新创华文化公司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蜻蜓FM”APP只是为网络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被告已尽到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麦克风文化公司辩称,涉案权利作品系视频,而被诉侵权作品系音频,二者差异较大。被诉侵权作品不会替代涉案权利作品,亦不会影响权利作品的观看量,不构成侵权。涉案被诉侵权作品由用户上传,原告未向被告发送侵权通知,被告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麦克风文化公司的理由不予采信。一审法院认为,涉案APP系专业从事各类音频文件的平台,涉案权利作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应当知晓未经许可擅自上传涉案权利作品的行为可能会涉嫌侵犯相关著作权人的权益。但被告仍在APP内将相关音频进行了分类和排序,将被诉侵权作品列入最热动漫游戏的排行榜中进行推荐,为网络用户在收听和下载音频文件提供了方便,被告的行为不符合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商的免责条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据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万元。

**涉案音频不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

麦克风文化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之一是:涉案音频作品和新创华文化公司所主张的动画作品间存在较大差异。涉案平台上的音频内容,无法构成对动画作品的取代或代替。在整个行业市场中,涉案音频内容的传播,并不会导致权利方产生实

际的损失。麦克风文化公司表示,一方面,涉案音频节目系麦克风文化公司自主审查后自行下架,主观上无侵权故意;客观上,上诉人并没有将涉案音频节目用于广告或任何商业行为,并未因涉案音频节目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名侦探柯南》是一个系统性的完整作品,主线剧情连贯、人物众多且彼此关系密切,单集或其中部分节目并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完全独立的商业价值。

新创华文化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则认为,涉案作品《名侦探柯南》由动画画面和音频所构成,画面和音频均属于承载作品内容有机组成部分。麦克风文化公司作为知名的音频平台,为迎合用户对作品形式的多元化需求,虽然只提供了动画的音频,但其承载的内容并未脱离涉案动画片本身,其提供行为属于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作品的行为,侵害了被上诉人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诉行为是否侵犯被上诉人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该被诉行为表现为在上诉人运营的平台中存在提供涉案作品音频,该行为是否构成对被上诉人就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表示,涉案作品《名侦探柯南》是连续集式的动画片,其内容包含经过设计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或逻辑关联桥段所形成的情节。诚然,视听作品中人物特征及人物关系的塑造,以及故事情节的发展并非必须具有台词配音,但对于如涉案作品《名侦探柯南》这类具有叙事性特征的视听作品而言,由于其涉及相对复杂的人物关系及故事情节,若缺少台词配音,有关的人物关系将无法正常展现,故事情节亦难以展开,结果上会导致受众无法理解作品所欲传达的思想,不能获得正常的欣赏体验。因此,台词配音是涉案作品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

据此,二审法院认定被诉行为构成对被上诉人就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